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专项自查清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

2021年初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工作，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新财购〔2021〕1号），我区现组织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自查清理工作，具体有关事项如下：

一、自查清理范围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外，对于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或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已开展采购活动尚未签订合同、合同尚在履约期的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入围等方式设置的、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各类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供应商库。

二、自查清理时间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要组织所属单位对照自查清理范围，对2022年以来的政府采购项目开展自查清理，汇总填写《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见附件），于11月5日前报送至区财政局采购办（无相关情况也需报送）。

三、清理要求

1.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预算单位自查发现属于清理范围的供应商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是对尚未签订合同和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和财办库〔2021〕14号文件“二、（三）”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通知有关方。二是对已签订合同尚在履约期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终止合同，并通知有关方。

2. 区财政局专门开设举报电话和举报电子邮箱，长期接受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市场相关主体的监督，任何单位及个人均可通过电话或邮箱反映全区范围内违规设立的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等情况。

举报电话：0373-3918272

举报邮箱：fqqcgb@126.com

附件：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

凤泉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25日

附件

政府采购入围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自查项目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采购人名称	入围类采购项目名称	入围类采购项目编号	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						入围类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清理情况		
				按采购方式分		按标的物分				入围供应 商总数量 (个)	预算金额 (万元)	计划或实 际合同平 均年限	项目进展阶段			已清理 完成	未清理 完成
				公开招标 类项目	非公开 招项目	货物类 项目	工程类 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已评审未 签订合同 项目	在合同履 约期项目			
								财务审计服 务类项目	资产评估服 务类项目						其他服务 类项目		
1																	
2																	
3																	
...																	
总计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1、入围类采购项目分类、项目进展阶段、清理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类别中打“√”。

2、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所属二级单位开展自查清理，填写汇总表后，于2022年11月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区财政局采购办。

3、预算单位没有“三库”情况填无，填写汇总表后，于2022年11月5日前将纸质盖章版报送至区财政局采购办。